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 1)辦理。
- (二) 鼓勵教師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希冀達到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提升教師實務應用之能力並創造產學合作之機會。

三、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四、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

五、實施方式：

- (一) 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將產業實務知識及技能訓練融入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跨域的學習機會與場域。
- (二) 原任課教師須全學期主持課程，並與業界專家商討課程協同教學之內容與預期效益，例如：
 1. 共編教材（詳述件數）。
 2. 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詳述件數）。
 3. 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詳述證照類型、考取張數）。
 4. 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詳述預計實習人數）。
 5. 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詳述研習期程與主題）。
 6. 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詳述件數）。

六、「業界專家」及「協同教學」之定義：

(一) 業界專家

以具備「在職身分」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資格一項以上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

- 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2.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3.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4.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5.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二) 協同教學

本校專任(案)教師與業界專家採雙師以上制度教學，應由原任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並以原任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教學單位開設具專業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之課程為主，下列課程不得申請：

1. 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2. 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
3. 通識課程、共同科目之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
4. 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七、申請辦法：

授課教師提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請於**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前**寄/送達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一) word 電子檔：寄至 juting@mail.nptu.edu.tw

信件主旨請註明「**109-2 or 110-1 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學系名稱、課程名稱、教師姓名**」。

(二)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八、經費補助：

- (一)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鐘點費：\$2,000/節及二代補充保費，每門課程補助業師授課時數上限為 9 小時。
- (二)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交通補助費：憑交通票根實支實付，每門課程補助業師交通費次數上限為 3 次。(去程+回程算 1 次)
- (三) 每學期補助課程件數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而定，同一門課程以「不重複獲其他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原則辦理。

九、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與標準：

依課程需要性、教學預期成果及歷來計畫執行成效為依據進行公開審查。

(二)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獲補助教師依徵件規定繳交相關表單資料後始得開始執行。

十、執行期程：

(一) 109-2 課程：自 109-2 開學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110-1 課程：自 110-1 開學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十一、核銷期限：

(一) 109-2 課程：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110-1 課程：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十二、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 結案方式：

1. 109-2 課程：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 4) word 電子檔。

2. 110-1 課程：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附件 3)電子檔，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 4) word 電子檔。

(二) 義務：

1. 獲計畫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每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前輔導學生線上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做「課堂活動照片記錄」(每次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須繳交至少 3 張課堂照片電子檔)，期末提交「成果報告書」與「成果海報」。

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網址與 QRcode：

網址：<https://reurl.cc/GXKvd>



3. 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研討會發表，如未配合計畫結案方式與義務，將影響日後申請計畫補助。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四、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許茹婷 (分機 11603、E-mail：juting@mail.nptu.edu.tw)